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ANGCHENG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A座9层)

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联储证券
LC Securities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
侧金地中心大厦9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签署日期：2018年 11月5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包括：

1、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的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续期选择权不受次数限制。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

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

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3、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4、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

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的一般负债，与发行人其他现存的或将来的无担保和非次级的一般负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申购说明文件。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274,558.45 万元（2018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8,354.05 万元（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八、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半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46,457.61 万元、968,200.93 万元、1,188,897.04 万元和 298,387.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36.52 万元、27,536.44 万元、64,989.18 万元和 22,747.1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788.38 万元、-492,720.34 万元、-721,194.25 万元和-196,367.10 万元。由于土地开发项目开发具备一定的时间周期，前期工程占用资金量大，而销售回笼的周期较长，因此对于发展迅速的土地开发企业，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易出现负值。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经营规模持续加大，后续开发还需大量的资金投入，若公司的销售回笼资金出现波动，将给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带来压力。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九、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6%、70.36%、75.61%和 76.79%。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持续增长。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5、1.35 和 3.32，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土地政策，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成本、土地供给方式等方面进行调控，进一步规范土地供给市场。若未来土地供给市场出现重大波动，进而影响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开发业务，公司销售情况及资金回笼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

十、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开发业务项目周期较长，因此造成公司存在大量的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基建项目贷款和应收 BT 项目款等。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947,522.31 万元、1,407,722.17 万元、3,258,059.00 万元和 3,571,568.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1%、44.33%、66.82%和 65.03%。若未来发行人合作方出现经营情况重大波动、财务状况恶化等影响债务偿付能力的情况，将可能对发行人的销售资金回笼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

货余额分别为 146,414.12 万元、584,814.16 万元、76,462.89 万元和 78,837.65 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部分位于二三线城市的项目，且发行人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十二、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337,706.5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260,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92,290.1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1,785,556.07 万元，应付债券余额 99,860.34 万元，委托贷款余额 100,000.00 万元。其中，该 100,000 万元委托贷款系 2015 年初发行人向母公司中国建筑所借，利率为 7.733%。近年来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未来若土地开发行业形势和金融市场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十三、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委托贷款。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104,157.92 万元、108,726.14 万元和 108,726.14 万元。发行人公司长期应付账款中 10 亿元为与中国建筑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签署的《中建财（2015）委字 03 号》，合同规定中国建筑全权委托中建财务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0 亿元按委托贷款程序向中建方发放和回收，委托期限为 59 个月，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利率为年利率 7.733%，利息按年结算。委托贷款手续费为委托贷款合同金额的十万分之二，共计人民币 2 万元。鉴于近年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较 2015 年初已大幅度降低，发行人随着业务发展以及资产规模的扩大，信用评级已大幅度提升，该委托贷款利率相较于目前发行人的其他市场化融资成本较高。

十四、由于土地开发项目开发具备一定的周期，购置土地和前期工程占用资金量大，而销售回笼的周期较长，因此对于发展迅速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易出现负值。发行人处于快速扩张期，由于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土地开发和项目建设，经营活动现金流面临不小的压力。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788.38 万元、-492,720.34 万元、-721,194.25 万元和-196,367.10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加大，后续开发还需投入资金，如公司的销售回笼受到一定限制，则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甚至持续为负的风险，可能

会降低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

十五、由于发行人系中国建筑旗下主要从事土地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中国建筑及其其他附属子公司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12,596.97 万元、192,817.40 万元、184,093.48 万元和 212,490.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1%、6.07%、3.78%和 3.87%。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约为 183,483.2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6.35%。另外，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建筑股份二级子公司（包括发行人）须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立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实施资金集中管理。若未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等情况，同时存在大规模关联资金拆出业务，均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1,920.99 万元、547,775.07 万元、337,906.63 万元及 81,546.13 万元，分别占总采购的 99.53%、97.54%、95.08%及 99.96%。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关联方采购定价出现不公允的情况，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土地开发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资金筹措对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将直接影响到企业能否按照计划完成土地项目的开发。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国开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1,710.42 亿元的授信额度，尚有 1,475.38 亿元额度未使用。虽然发行人目前的资信情况较好，融资能力较强，但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开发建设的项目较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筹集所需资金，将对公司项目的实施和后续的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十八、最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项目投资规模也迅速增加，未来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发行人资本支出未来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能力造

成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所从事的土地开发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行业周期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会直接影响土地开发业务的进度。2012年，我国经济增长率由上一年的9.20%降至7.80%，宣告中国经济结束了二十余年的高速增长期，转入中高速增长阶段。2013-2017年，中国经济分别实现了7.70%、7.30%、6.90%、6.70%和6.90%的增速，总体运行平稳。与此同时，在经济增速换挡的背后，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经济发展新动力的转换成为企业关注的焦点。综合来看，我国经济正迎来新常态，经济周期会影响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土地出让收益水平等方面，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不能积极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则公司的未来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十、本期债券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不考虑为本期债券的担保，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截至2018年一季度，中国建筑为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的余额为344.81亿元，占当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5%；对外担保余额为64.15亿元，占当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77%。若考虑本期债券的担保，对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余额增加20亿元，达到364.81亿元，占当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负面变化，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期债券承担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二十一、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到期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十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三、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二十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五、发行人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1651 号文核准，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债券名称为“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告文件所涉部分相应修改，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其他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其他申请文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未做变更，将继续有效。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建方程 | 指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的发行 |
| 发行公告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律师 | 指 |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
|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 指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债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簿记建档 | 指 |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
| 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
| 工作日 | 指 | 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即不包括中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交所的营业日 |
|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千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
| 中国建筑、担保人 | 指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土资源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开发银行 | 指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建设银行 | 指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工商银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农业银行 | 指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银行 | 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半年度 |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 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4、**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的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续期选择权不受次数限制。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 1 个计息年度至第 M 个计息年度，品种一 M=3，品种二 M=5，下文同）内，票面年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

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M 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与首

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2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

6、起息日：2018年11月14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每年的11月1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M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

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

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偿付顺序：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8、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9、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2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2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2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9、募集资金用途：结合公司用款需求，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3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3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2、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3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 |
|-----------------------------|--|
| T-2 日 (2018 年 11 月 9 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
| T-1 日 (2018 年 11 月 12 日) |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
| T 日 (2018 年 11 月 13 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
| T+1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足额按时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
| T+2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4.9%-5.9%；品种二：5.1%-6.1%。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T-1 日）13:30 至 15:00 将《中建方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T-1 日）13:30 至 15:00（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010-89136009 转 900001、010-89136013 转 900001；

备用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

备用邮箱：bjjd01@csc.com.cn；

电话：010-86451106、010-86451107；

联系人：彭子源、郭志强。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

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具体的发行规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13 日（T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T+1 日）每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T-1 日）13:30 至 15:00 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1) 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 010-89136009 转 900001、010-89136013 转 900001;

备用传真: 010-85130645、010-85130295;

备用邮箱: bjjd01@csc.com.cn;

电话: 010-86451106、010-86451107;

联系人: 彭子源、郭志强。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T+1) 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中建方程可续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2231902730462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100002239;

汇入地点: 北京市;

汇款用途：中建方程永续期公司债募集资金。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

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颖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A 座 9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A 座 9 层

电话： 010-88084984

传真： 010-88084266

联系人： 杨丽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 010-86451088

传真： 010-65608445

联系人： 宋志清、张宁宁、吴敬云

(三)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习贵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3 楼

电话： 027-65796965

传真： 027-85481502

联系人： 张西奎

(四) 联席主承销商：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8 楼

电话： 021-80295736

传真： 021-61049870

联系人： 李康、杨家洋

(本页无正文，为《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 1:

特别提示: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 如遇市场变化,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品种一: 3+N 年期 | | | 品种二: 5+N 年期 | | |
|---|----------------|----------|-------------|----------------|----------|
| 申购价位 (%) | 申购金额/比例 (万元/%) | | 申购价位 (%) | 申购金额/比例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牵头主建投 (%) | 联席长江 (%) | 联席联储 (%) | 牵头主建投 (%) | 联席长江 (%) | 联席联储 (%) |
| | | | | | |
| 申购人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 | |
| 上交所账户名称 | | | | | |
| 上交所账户号码 | | | | | |
| 重要提示: | | | | | |
|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 最低为 1,000 万元 (含), 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 | | | |
| 2、债券简称: 品种一: 18 方程 Y1, 136926; 品种二: 18 方程 Y2, 136927;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含 20 亿元), 双向互拨; 利率区间: 品种一: 4.9%-5.9%; 品种二: 5.1%-6.1%; 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缴款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 | | | |
| 3、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 1) 填妥 (签字或盖公章) 后, 请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3:30-15:00 传真至 010-89136009 转 900001、010-89136013 转 900001, 备用传真:010-85130645、010-85130295; 备用邮箱:bjjd01@csc.com.cn; 咨询电话:010-86451106、010-86451107。如遇特殊情况, 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 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 | | | |
| 申购人在此承诺: | | | | | |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 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 | | | | |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 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 | | | |
| 3、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 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 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 | | | |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果其获得配售, 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同时, 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 | | | |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 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 (如需), 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 | | | |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附件二)、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 | | | |
| 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遇市场变化, 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 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 | | | |
|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 3:《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 | | | |
| 申购人公章或申购人授权代表签字 (必须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申请日期: 2018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 2: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 ）中勾选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 ）五、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¹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是（ ）否（ ）

机构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¹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附件 3: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机构名称：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声明及提示：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要约时不必传真本填报说明。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报说明

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超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2. 申购利率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3. 认购示例：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4.90 | 10,000 |
| 5.00 | 10,000 |
| 5.10 | 10,000 |

就上述认购，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

高于或等于 5.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3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5.00%时，但低于 5.6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

高于或等于 4.90%，但低于 5.5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低于 4.90%时，该认购无效。